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2016年度现金分红的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于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现金分红的事项

公司持有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电秦山”）2%股权，根据核电秦山 2016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核电秦山 2016 年末未分配利润的 1,819,000,000 元作为本次股利分配金额（含税）），公司于 2017 年 5 月收到核电秦山 2016 年度现金分红款 36,380,000 元人民币。

二、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现金分红的事项

公司持有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96,032,800 股，根据国元证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 3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 股），公司于 2017 年 5 月收到国元证券 2016 年度现金分红款 28,809,840 元人民币。

三、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现金分红的事项

公司持有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200,000,000 股，根据华安证券 2016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 0.6 元（含税）），公司于 2017 年 7 月收到华安证券 2016 年度现金分红款 12,000,000 元人民币。

四、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现金分红的事项

公司持有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天燃气”）15,422,400 股，根据皖天燃气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 0.3 元（含税）），公司于 2017 年 7 月收到皖天燃气 2016 年度现金分红款 462,672 元人民币。

五、关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现金分红的事项

公司持有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农商行”）46,200,000 股，根据马鞍山农商行 2016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 1.5 元（含税）），公司应收马鞍山农商行 2016 年度现金分红款 6,930,000 元人民币。

六、关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现金分红的事项

公司持有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商银行”）10,000,000 股，根据徽商银行 2016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 0.61 元（含税）），公司应收徽商银行 2016 年度现金分红款 610,000 元人民币。

上述参股公司 2016 年度现金分红将增加公司 2017 年度利润总额 85,192,512 元，增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5,192,512 元。

因煤炭价格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火电业务亏损；公司核算参股公司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其中权益法核算的参股火电企业投资收益亏损。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对经营情况初步测算，公司 2017 年 1 至 6 月份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亏损 4300 万元-6600 万元，具体数据以 2017 年度半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

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